

证券代码：837084

证券简称：新斯顿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时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力博商务楼 4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晋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05)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05)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05)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05)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05)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05)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6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6-005）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2月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6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6-005)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都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许晋遥、黄少君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上海市锦天城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14 日